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喬永福

代 理 人 喬慧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股票		111年度除字第21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凌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22155-5	1	1000
0002	凌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91NX0000394-5	1	62
0003	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4NX0001283-8	1	360
0004	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NX0002253-5	1	439

